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ure Hom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Dynamic Migh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建議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之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並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學彬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學彬先生、梁志華先生、袁順意女士及余建彬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弘先生（羅永祥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及張振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章教授、張森林先生、陳兆榮先生及何敬豐先生